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文學自覺觀念」已成為後人理解六朝文學的重要基石，它代表著前人進行探索六朝文學的真實腳印，有其真歷史、真感情不容抹殺。正因為其獨特性與重要性，因而本論文希望透過此觀念的檢視與爬梳，更進一步了解六朝文學。用意不在推翻此觀念對於六朝文學研究的功能與價值，而是希望對於這長久以來用於中國文學史、六朝文學史中描述六朝文學之重要觀念，提供更具可信的檢驗過程與推理說明；同時，更在六朝文學研究成果層出遞嬗之餘，本文也期待能鬆動對於六朝文學此一主體的「既定認知」——自覺，為後來的研究者開啟另種構築六朝文學理解的窗口。

本論文題為「六朝文學自覺觀念研究」，是以「觀念」為主的研究，但其終極目標並不止於觀念上的探討，更希望透過對「文學自覺觀念」的深入了解，檢驗其影響力，最後能有助於研究者深化其「六朝文學研究」。眾所周知，在探討知識的途中，為了討論時便於順利達到某種「共識」，或者教育後輩時得到一種籠統的印象，以及在著書立說方面，獲得「通貫的條理」以順理成章地申述下來，我們總免不了對於文學史、思想史等範圍龐大、線索零散的研究對象，以特定「觀念」（即某種「統一的眼光」）加以聯綴這眾多紛繁的材料。在此過程中，「觀念」所扮演的角色，若打個比方來說，就像是人們為了接近真相、

著書立說途中，而設立出來的一個又一個的「驛站」。

不過，「觀念」固然可以階段性、暫時性地幫助人們在理解事物上發揮一定的效果，但是，誠如驛站絕非是足供長久休憩的處所，頂多只能提供短時間的歇息，觀念也只是研究中的暫時總結與凝聚，如果停靠久了，依賴久了，有時不知不覺誤將「驛站」當「終點」，到最後很可能遺失了「向前探索的動力」與「冒險般好奇的眼光」。又，假設我們認可研究的本質即是「永無止盡的探索」和「重新挖掘未知的意義」，那麼，我們無論如何絕不能義無反顧地習於一種「定於一尊」的成見，更無法人云亦云地重覆著熟悉的論調。

所以，本論文以探討「文學自覺觀念」為基石，是看到了「文學自覺觀念」目前已經成為「研究六朝文學之重要預設」，但是，可惜此一預設長久以來，一直都被理所當然地看作「六朝文學的本質」、「六朝文學的文學史實」，而並不被視為一種「人為的觀念」，此一落差為研究六朝文學造成了莫大的、根深蒂固的影響，且此一影響的鉅大，尚未見到有人將之清楚明白的揭露出來。

因此，有鑑於「文學自覺觀念」在六朝文學、中國文學史上隱而不見的主導權，本論文於各章脈絡當中，一直將此觀念的獨立化，視為最重要的課題，並透過論述此觀念的形成與運用等，期望能使大家正視將「文學自覺」視為觀念的重要性，並繼而能將此觀念從六朝文學的認識中獨立出來。

如果說我們已經確認了「文學自覺」乃是一種「人為的觀念」，而並不一定為純粹客觀之「文學史實」，也就是說，即便「文學自覺」是確有其事，然而「文學自覺」的提出，在本質上而言，仍是文學研究領域中的「觀念預設」；又或者說我們在聽慣了「文學自覺」口號式的發抒之後，發現它只是指出漢魏之際文學的某個面向或特徵，而非全

貌，且察覺這時期的文學種種現象其實未必都與「自覺」的呼應相合。

那麼，不難想像的是，借助觀念來了解事物必然有其侷限，有其不足之處，因此我們不能使用此觀念卻對這些毫無知悉，就像我們發現了「文學自覺觀念」的大量引用，已經使得大家對它與「六朝文學」兩者之間的認識，達到水乳交融，你我不分的狀態，這種融合固然可見此觀念對於六朝文學研究上取得領導式的獨特地位；但是，就另一方面而言，這也是值得警惕、留意的現象。

因此，當我們對於觀念的了解越深入，才越能夠有一種方法和態度上的自覺。要說明的是，本論文固然以探討「文學自覺觀念」為主，但是其目的絕不是為了「抹煞」或「解構」了「文學自覺」這個在六朝文學史上有里程碑意義的觀念，因為，一個觀念既然行之久遠，且為大家所廣泛接受，並運用甚廣，其本身必然存在著不斐的價值，及揭示出某種程度的真理。同時，真要說「解構」的話，「解構」也是為了更深的「建構」。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從魯迅先生於 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 一文中說道：

說詩賦不必寓教訓，反對當時那些寓訓勉于詩賦的見解，用近代的文學眼光看來，曹丕的一個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或如近代所說是為藝術而藝術（Art for art's sake）

的一派。¹

「文學的自覺時代」成了標誌近代學人對於「自漢末魏晉文學的一種轉變」的主要判斷。此說一出，幾乎成了堅若磐石之定論、八風吹不動的金科玉律。自從「文學自覺」提出至今，「魏晉時期」已然被直指為「文學的自覺時代」，且探討「文學自覺」的研究隊伍越益壯大、車馬浩蕩，累積了可觀的研究數量，證明此一領域亟待後人深入地探索。我們從後人對於此說的贊同相關言論，可見魯迅先生的影響力。如羅根澤先生《中國文學批評史》說：

至建安，甫乃以情緯文，以文披質，才造成文學的自覺時代。²

游國恩先生的《中國文學史》也說：

建安時期，文士地位有了提高，文學的意義也得到更高的評價，加之漢末以來，品評人物的風氣盛行，由人及文，促進了文學批評風氣的出現，表現了文學的自覺精神。³

李澤厚先生也於《中國美學史》表示：

曹丕的確已意識到文藝有獨立于儒家政治倫理的價值，標誌著中國歷史上「文」的自覺的時代的到來。⁴

換言之，魯迅先生所說的「文學自覺」，此判斷賦予了「六朝文學」

¹ 引自 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 一文，此為 1927 年在廣州的演講。魯迅：《而已集》（臺北：風雲時代，1989 年 10 月初版），頁 127。

²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版），頁 123。

³ 游國恩等人主編：《中國文學史》（一），人民文學出版社，1963 年版，頁 229。

⁴ 李澤厚、劉綱紀主編：《中國美學史》第 2 卷（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頁 55。

於文學史上一個不凡的評價、一個美好的光環，即是從此肯定了自魏晉始，中國文學真正有了長足的進步，大開大闢，繁花盛開。包括唐詩、宋詞、元曲等，皆是這之後的作品，吸收了「魏晉文學自覺」的養分。正如陶曾佑先生所言：

降乃中古時期，而文學舞台，早已大開簾幕：秉晶瑩之異質，揚美麗之宗風；文俚兼呈，體裁具備。⁵

此話反映一般對於中古時期「文學自覺」的信仰，更暗示著我們：降至六朝，文學不管在作品、文學批評、題材、內容等方面，如同生命體有了自我的醒覺而生機蓬勃，為後世文學發展的基礎提供肥沃的土壤。職是之故，「文學自覺」成為後人對中古文學的基本印象。不難發現，「文學自覺觀念」的發揚，對於整個六朝文學研究、中國文學史影響甚深，尤其導致了此後從事六朝文學研究者，在接受了此一觀念後，或以此為起點⁶，或推衍至其他領域⁷，做更深化的文學研究，繼而對六朝文學產生不同詮釋進路的理解。⁸

然而，在魯迅先生揭示「文學的自覺時代」，以及「為藝術而藝術」等話語仍縈繞後人胸懷的今日，所謂的「文學自覺」，如果我們願意深入去思考一些問題的話，便會發現這之間尚存在著不少問題，值得我

⁵ 陶曾佑：《中國文學概論》，《中國近代文學論著精選》，（華正書局，1982年），頁241。

⁶ 如張仁青《魏晉南北朝史論》：「魏晉六朝，文學自覺之時代，亦文學獨立之時代也，前乎此者為周秦兩漢，文學依附儒學，作宣揚教化之利器，固無獨立生命可言。」

⁷ 如鄭毓瑜先生之《六朝藝術理論中之審美觀研究》。

⁸ 如陳昌明《六朝緣情觀念研究》：「『言志』與『緣情』是中國文學的二十大主要思潮，『緣情』觀念在魏晉形成之後，文學才脫離政治與思想的束縛而成為獨立的藝術，文學的本質、作用與表現，乃有自覺性的理論發展，而新的文體，新的表現方式大量出現，造成沈剛伯先生所謂『中國歷史上的第一次文藝復興』，影響巨大而深遠。」

們加以深思與探討，這正是構成本論文的一個起點。

以下就來談談促使本論文成立的一些問題，首先是「文學自覺觀念」的探源問題。

究竟「文學自覺」此一判斷是如何於歷史中成形？此一問題至今似乎仍未獲得足夠之重視，雖然到目前為止大家使用「文學自覺」此一判斷已久，到現在已經成了不需要多作說明的使用慣性，更常看到的情況是提到「文學自覺」，便引一段魯迅先生所說的話，然後順理成章地接下去說明——六朝確實就是一個「文學自覺」的時代。

但是，我們都知道學術術語都必須究其源頭，隱藏在這些順理成章的引用背後，以魯迅先生的說法做為贊同或認可的表徵，固然沒有大礙，但就根本而言，學界以「文學自覺觀念」來理解六朝文學的整體發展並未獲得合法性的說法，而針對這方面的問題也從未有人集中加以探討。因此，為何至今為止學界仍要用「自覺」來形容六朝時期的文學？此一問題仍未獲得良好之說明與解決。

並且，如果現在大家認同魯迅先生「文學自覺」的說法，並以之為自己意見的合法性依據，然而，魯迅先生又是根據著怎麼樣「對此時期文學的了解」而如是說呢？魯迅先生何以要用「自覺」形容此時期之文學發展？他用「自覺」來形容漢末魏晉文學意謂著甚麼？這樣說是否與六朝文學的發展相符？判斷標準是甚麼？在這些過程中，我們發現也很少有人就「魯迅先生提出文學自覺觀念背後的思想歷程」深入探究，更不用說談到有關「自覺」此一判斷究竟是怎麼來的了。

乃至於以上的疑惑尚未得到一個合理的解決，又碰上了更棘手的問題，即是「文學自覺觀念的提出者」之判斷問題。

「文學自覺觀念」此一觀念是否由魯迅最先提出？在近年來頗有爭議。這是因為大家發現到日本漢學家鈴木虎雄先生早在 1920 年，日本的《藝文》雜誌裡，發表 魏晉南北朝時代的文學論，文中明確指出「魏代是中國文學的自覺期」，到了 1925 年，又於日本京都弘文堂出版《中國詩論史》時，即將該文收入第二章中，他說：

通觀自孔子以來直至漢末，基本上沒有離開道德論的文學觀，並且在這一時期內進而形成只以對道德思想的鼓吹為手段來看文學的存在價值的傾向。如果照此自然發展，那麼到魏代以後，並不一定能夠產生從文學自身看其存在價值的思想。因此，我認為魏的時代是中國文學的自覺時代。⁹

在這裡，不免就造成大家的疑問，究竟魯迅是否能夠被視為「文學自覺的觀念的提出者」？由於就發表順序而言，這篇文章較魯迅於 1927 年 9 月在廣州的演講，整整早了 7 年。這 7 年的時間可以說是不容忽視的，因此，如果要算發表順序，則應該是鈴木虎雄先生才可被稱作提出「文學自覺觀念」的第一人¹⁰。

⁹ 鈴木虎雄：《中國詩論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 37、38。

¹⁰ 有不少學者都贊成當時魯迅是知道鈴木虎雄的說法，認為魯迅原本在心底就已經接受了鈴木虎雄的說法，而且認為此說頗能代表我國魏代文學的發展，因此很自然地碰巧 1927 年在解說魏代的文學發展，就引用鈴木虎雄的看法了。李文初先生說：「魯迅 文章原是 1927 年 7 月在廣州的一次演講紀錄，『文學的自覺時代』用引號。此前，即 1925 年 5 月，日本弘文堂書房出版了著名漢學家鈴木虎雄的《中國詩論史》。張晨 魯迅與鈴木虎雄的「文學的自覺」說 - - 兼談對海外中國文學研究成果的借鑒 更是十分直接有力的提出某些證據來確鑿地斷定魯迅應該曾看過鈴木虎雄的說法：「據《魯迅日記》，1925 年 9 月魯迅先生「往東亞公司（日本商人在中國開的一家公司）買《支那詩論史》一本」，日記後所附的魯迅該年的書單上也有同樣的記錄，這正是同年初鈴木虎雄在日本出版的著作。（按：《中國詩論史》的日本書名直譯應為《支那詩論史》，翻譯成中文即為中國詩論史）可見魯迅對日本漢學界相當熟悉，早已得到了鈴木的第一手資料觀點和資料」此外還有一條

在提出者的爭議之外，同時更衍生出以下針對 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 一文而生的問題，包括了：此文是否可以做為「文學自覺觀念」的第一文？它本身的「特殊性」應當如何被看待？以及它本身的「發表性質」足不足以承載目前大家對於它的「期待」與「高評價」？它究竟說出了甚麼樣「文學自覺」的內涵？以及，它本身主要闡述的思路為何？魯迅先生在此文中提到「文學自覺觀念」其態度究竟為何？用意為何？

如張少康先生曾直指：

我在五年前就已經說過，魯迅這個說法是沒有經過嚴格的科學論證的。

此文更在近年來遭受不少批評。劉暢先生也說：

《魏晉風度》中的思維亮點很多，由於講演稿中不能徵引材料進行辨析，妨礙了觀點的進一步展開 《魏晉風度》首開強調從社會思潮、生活習俗、士人心理入手探討魏晉文學變遷的風氣，其活躍的思維給人以豐富的啟迪，其拓荒式的開墾給後來學者留下了精耕細作的園地，惜其為講演稿，不能鋪排材料，

旁證：1936年魯迅先生受聘於廈門大學，在講授中國文學史課程時編寫了一本講義，後以《漢文學史綱要》為名編入《魯迅全集》。在其中第四篇《屈原與宋玉》後所附的『參考書目』中，魯迅列出鈴木虎雄先生的另一本研究中國古代文學的力作《支那文學之研究》（按：此書中文名稱應譯作《中國文學研究》，一直沒有中譯本出版發行）。由此可見，魯迅對鈴木虎雄相當熟悉，對其著作十分推崇。頁110~111。孫明君也指出：「魯迅對日本漢學界相當瞭解，他當看到或間接聽到鈴木的觀點是題中應有之事。「文學的自覺時代」加了引號，或者就是對鈴木之文的直接徵引。限於是一次演講稿，同時作者的重心不在此，對此僅是一提而過，故沒有註明出處。」

也未能深入挖掘，形成體系。¹¹

學者們針對「時間點上的發表順序」，提出了在魯迅之前，已有鈴木虎雄先生說過類似魏代文學自覺的言論，這些意見提出的用意提醒了我們對於「文學自覺觀念提出者」的認知有需要商榷之必要，特別是不能一味地認定是魯迅一人的創發獨見。在大家不斷地想要重新檢定「文學自覺觀念」的提出者之同時，產生了魯迅先生是否為文學自覺觀念的提出者之懷疑，往好的方面來想，似乎也可以證明，即是在「文學自覺觀念」越來越受重視的情況底下，大家越來越感到有追本探源之必要。然而最終的意義是甚麼？卻沒有進一步深化探討。

不過，在魯迅先生對「文學自覺觀念」的絕對地位被動搖之後，不免又引來更大的焦慮與疑問。因為，一直以來，學界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基本印象都以為是魯迅先生所提出的。現在發現了比魯迅先生的發表時間更早的類似說法，這意謂著甚麼？又該如何理解？如果說魯迅不是第一個有「文學自覺」的想法的人，也不是第一個說出這話的人，那麼我們又該如何理解「文學自覺」這個被沿用至今的觀念的存在呢？

其實，一般將「文學自覺觀念」視為魯迅先生所提出，可能是因著魯迅先生的影響力，而使大家對此觀念印象深刻，所以常見引用罷了，習慣了提到此觀念時說是魯迅先生所說的「文學自覺」，再加上未曾見過其他之說法，後來的人很自然地將之認定為就是魯迅先生所首倡的，這當中的態度是因論說時的模糊空間所導致的落差。更正確地說，大家對於此觀念的來源問題是有不同的理解角度的，有的在看過魯迅先生提到「文學自覺」的意見之後，對此時期文學有了魯迅先生的提點之後，又與自己的判斷相符，於是引用了，在心中則明白這是魯迅先生的一個說法，並未將之視為首位提出者；有的或許是因著大

¹¹ 劉暢 史料還原與思辨索原——中古文學研究的世紀回眸，頁 50。

家對此時期的共識，也跟著這麼說下去，結果因為年代久遠的緣故，誤將魯迅當成首位提出者了。

凡此種種，我們並不能因為找到了鈴木虎雄先生的言論，就認定對於「文學自覺的提出者」向來存在著謬誤，這實在是因為大家未將「文學自覺觀念」視為獨立之命題，又誤將「觀念最先提出者的判定」誤認為「觀念探源」所導致的歧見。且我們真能夠因為這些較早的言論，將來提起「文學自覺觀念」，就繞過魯迅先生的話嗎？我們能因為找到更早之前鈴木虎雄先生的言論就從此改口，一提到「文學自覺觀念」時改稱這是鈴木虎雄先生所說的「文學自覺觀念」嗎？但是，在魯迅先生之前的鈴木虎雄先生的說法又當做何解釋呢？在時間點上發表者的推翻，能不能徹底地抹殺魯迅先生對「文學自覺觀念」此一命題的定型化？面對這個事實不能視之不見，又該採取怎樣的態度呢？

無庸置疑地，要明瞭「文學自覺觀念」還是得先處理目前圍繞著魯迅先生與《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的種種問題。因為，目前只要一提到「文學自覺觀念」，幾乎人人言必稱及魯迅，引必及《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單單看這樣的現象，便足以在學理上構成深究的必要。

重視「文學自覺觀念的提出者」此一動機固然是好的，然而如果過份執著在「提出者誰先誰後」此一問題上打轉，並不能使我們對「文學自覺觀念」的了解，有更深一層的進展。既然要探究「文學自覺觀念的源頭」，為「文學自覺觀念」此一命題進行溯源之工夫，那麼我們就不能僅將重點擺在人的身上，只在意觀念提出的誰先誰後，如此仍是未將「文學自覺觀念」視為一個獨立的命題，而將其意義窄化為個人與觀念之關係，仍未見其大矣。

我們應該將重心擺在觀念上頭才對，因為最主要的問題不在於觀

念是誰先提出來的，或者觀念應該從屬於何人，更重要的是觀念本身對於中國文學研究所造成的作用才是。觀念本身都是一種對某個研究對象的共識，只是碰巧由某人所提出罷了。

事實上，要追究「文學自覺觀念」的源頭，關鍵並不在於是誰先將此觀念講出來。首先從有限的文獻資料當中，不一定能找出第一個說出此觀念的第一人，今天找出鈴木虎雄先生，但是還是有更多更多不知道的線索與根據，且不可否認的是，「文學自覺」此一觀念之所以廣為人所引用，與魯迅先生有著極大之關係，若是沒有他，那麼此一觀念未必能夠如此為眾人所知，所以不管是不是魯迅先生第一個提出「文學自覺觀念」，然而，目前大家一想到「文學自覺」仍然下意識地認定與魯迅先生有關，光是如此的認定就足以造成魯迅先生與「文學自覺觀念」一種勝於鈴木虎雄先生的「絕對關係」，我們不可忽略魯迅先生之於「文學自覺觀念」的推廣之功。

既然如此不妨用「時代共識」來看待，鈴木虎雄先生和魯迅先生身處的 1920 年左右，我們不妨就這樣推斷「文學自覺」此一判斷是總括近代開始所有的對六朝文學的獨特評價，且這個評價到目前仍繼續為我們所認同及沿用著。那麼為何從近代開始對於六朝文學能有「文學自覺」的印象出現呢？如果以魯迅先生為中心，探討「文學自覺」此一觀念命題的成形，我們將可以發現，其實以「文學自覺」做為對中古文學的判斷，是一直有其中國文學傳統的內在脈絡可尋的。甚至在魯迅之前，劉師培先生都已經對漢末魏晉之際文學的轉變現象，給予極大之關注，所差者僅在於未用「自覺」二字描述而已；又，在劉師培先生更早之前的清代中後期，汪中、阮元對於六朝文學的重新評估，提倡六朝文風來對抗桐城派，認為六朝時「文筆之分」是正確的文學觀念，排斥桐城派將經、史、子等作品混入文學之屬，都已經展現一種接近「純文學觀」的現代精神。因此一說到「文學自覺觀念」，要拉開魯迅先生的作用幾乎是不大可能，他與清代中後期阮元、劉師

培等揚州學派重視駢文的靠攏，促使他對近代六朝文學研究提出「文學自覺觀念」這條隱形線索更是值得我們重視。

因此「魯迅」對於魏晉文學特殊地位之判斷，這當中受到各種複雜因素的作用，但何妨以魯迅為中心來探討「文學自覺觀念」呢？畢竟到了魯迅身上，才能將眾人點點滴滴匯聚的成果與思考，團凝成一個廣為人知的「文學自覺觀念」之結晶。因此透過魯迅，我們試圖推敲出「文學自覺」此一觀念之所以在歷史中崛起的蛛絲馬跡。

就魯迅個人而言，他用「自覺」二字來說明漢末魏晉的文學發展，曾經受過怎樣的影響呢？是否與他身處於近代的氛圍有關？在近代中國情勢的混亂，魯迅一直是以一種「先覺者」的姿態存在著，他對於「覺醒」二字的感觸一向是極深的。包括他對於魏晉時期文化、知識份子的精神氛圍都極其嚮往，這是否幫助了他能看出此中文學的奧義？有關「文學自覺觀念」的探源問題，實在值得我們好好地思索，唯有先弄清楚了觀念的源起，我們才能更進一步地去評估此觀念對於六朝文學研究的利弊。

其次我們必須進一步追問的是，「文學自覺觀念」的內涵及定義問題。

「文學自覺」這個判斷為何能沿用至今，展現如此強大的生命力？此觀念為大家所使用如此之久，其中文學自覺的內涵是甚麼？我們應該向哪裡去尋找文學自覺的內涵？是魯迅的「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還是從後來研究者對「文學自覺」觀念的相關闡發當中？我們只要四處張望便感到一股混亂的資料與線索紛至沓來，各種說法層出不窮，甚至連「文學自覺的斷限」都受到了撼動，那麼我們又該如何看待文學自覺觀念呢？此觀念到現在甚至也不單純屬於六朝文學，而更廣泛地從屬於整個中國文學史的發展性問題，面對如此多不同的歧見，我們應該怎麼樣來看待「文學自覺」呢？

目前學界對於魯迅先生所說「文學自覺觀念」之內涵是否有一定之共識？究竟魯迅的「文學自覺」說了甚麼？他對於中古文學提出了這麼重要的判斷，其影響力是其始料未及的，因此我們如果要從短短的《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中找尋「文學自覺觀念」的終極內涵，這無疑是自我困擾，所能發掘的都只是零星的殘叢小語罷了。況且囿於學術思路、學術表達風格上的差異，無論如何我們不能以今日之學術規範去要求魯迅的《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承載起「文學自覺觀念」的內涵為何，反而應該持平地指出，由於魯迅對「漢末魏晉之際的文學」能提出「文學自覺」之說，此說一出頗符合現代人之正向觀感，而做為一個近代六朝文學評價轉變的起點，並欣見魯迅將六朝文學的重要性轉變過來，至少在魯迅的說法一出之後，再也沒有人敢輕易地否定了六朝文學之價值，以八代之衰來看待漢魏六朝之文學了，而研究六朝文學的人也越來越多，這都是拜「文學自覺觀念」之賜，才能使大家肯定此時期文學有可觀之處，甚至認定其具有非凡之價值，為能扭轉整個中國文學發展的關鍵。

在現今使用「文學自覺觀念」的研究者已經越來越多的情況之下，「文學自覺觀念」的應用一共構築了七十年的歷史，在這段歲月之中，隨著使用的變遷，其中反映研究者是如何運用此觀念，「文學自覺觀念」在如此的運用與接受之下，又產生怎樣的變化？我們是不是能夠從中找到「文學自覺觀念」為人們所理解之下的意義變遷？

還有「文學自覺觀念」的內涵是否能夠於眾說中得一釐清？究竟文學自覺何所指？它意謂的是文學一科在六朝時期從經學、子學中獨立？還是指文學向政治告別？還是文學本身真能擁有它的生命？這個「完整的生命」又意味著甚麼？是語言形式的改變？還是文體、文類觀念的變化與進步？還是指情感在詩文當中更多的表達？「文學自覺」其內涵為何？且有關「文學自覺」的斷限年代乃至於內涵、代表，至今出現了不少相關修正意見，以及判斷文學自覺的標準相當分歧。我

們可以發現大家不斷企圖探討成為「魏晉至六朝」此一時期的文學現象，或與漢代文學觀念作對比，企圖挖掘「魏晉」時期之所以可被稱為「文學自覺時代」的原因。但「文學自覺」的理解，在每個人心目中各有不同，這樣的落差是否能在「文學自覺論爭中」討論達到真正溝通的意義？還是淪於各自的表述？這眾多的討論沒有可能化為有意義的理解，使我們借由討論和更深入的研究，獲得接近豁然開朗的一條道路？對於「六朝是一文學自覺時代」的反省，有沒有可能作為文學史撰寫時，重新審思的課題？凡此這些問題，在尋遍各說，都難以得到一個完美的結論。

有鑑於研究「文學自覺」此一觀念，有助於研究六朝文學，亦可加強文學史中對於六朝文學的認識，當我們越能夠釐清這些說法的同時，對於這些研究背後，所持對於中古文學發展的側重面，以及中國文學史的了解，便可以更加增進。截至目前為止，至今未有一本從各方面系統地探討「文學自覺觀念」之專著，可見之相關資料多是單篇文章，如能將之完整地呈現出來，作適當地爬梳與整理，將更有助於大家使用此觀念。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步驟

一、研究目的

- (一) 鬆動研究者對目前六朝文學的既定想像，使讀者了解「文學自覺」只可能是用來揣測六朝文學之精神的一種觀念，而非真相。
- (二) 釐清「文學自覺觀念」介入六朝文學研究的發生歷程，並呼

籲大家重視此觀念對於六朝文學、中國文學史的影響。

- (三) 總結目前「文學自覺觀念」相關修正文獻，將之做歸納性的整理。

二、研究步驟

- (一) 首求對「文學自覺觀念」之成因與提出歷史背景有清楚地了解。
- (二) 其次針對此一觀念在研究上的使用做一清理、爬梳。
- (三) 了解並探討「文學自覺觀念」相關修正意見對此觀念的意義，以明研究者對「文學自覺觀念」分歧的意見。
- (四) 探討此觀念分歧之因，以求了解背後不同的認知。
- (五) 綜觀「文學自覺觀念」是否符合六朝文學整體特質，並分析採用此觀念時對於研究六朝文學之優缺點。

第四節 研究大綱

論文討論內容分為六個章節，首章為導論，第二章擬定為「『文學自覺觀念』提出的學理基礎」：

此章之內容，第一節是魯迅提出「文學自覺觀念」之精神基礎：本

小節主要以能體現「魯迅本人對於魏晉時期的興趣」的資料爬梳為主。這些資料包括：魯迅喜誦魏晉之文、愛好魏晉人物、魏晉時期藏書之豐，以及寫作風格被目之為「魏晉文章」等事項，證明魯迅先生對此一時期確實有其「特殊情感」存在。職是之故，聯繫了魯迅與魏晉時期的文化精神上的關係，進而促使其對於六朝時期的社會、文學皆有一定程度的關注與了解，因而魯迅提出「文學自覺」的觀念並非偶然，主要是肯定魯迅之於魏晉時期的精神聯繫是導致其能提出「文學自覺觀念」的重要基礎之一。

第二節為「魯迅提出『文學自覺觀念』之學養基礎」：在「前小節」之討論上，更深入地探討魯迅提出「文學自覺觀念」的學養基礎。論述主線以兩個部分為主，即影響魯迅浸淫魏晉時期最深的兩位學者：章太炎與劉師培。我們認為此二者不管在學問或思想上，對於魯迅皆有直接的影響。特別在對本論文所要處理的「文學自覺」觀念層面而論，都曾在魯迅之前，提出過類似的意見，啟迪了魯迅爾後提出「文學自覺」觀念。

第三章則擬為「文學自覺觀念提出之時代背景」：

第一小節主要以六朝文學之百年發展為考察中心，以及近代文學觀念的轉換兩者交叉論述。六朝文學作為我國古典文學傳統的一脈，自古至今常被放在儒家「文以載道」的眼光之中遭受批判，甚至是有意識的排斥。雖然現在六朝文學研究儼然已蓬勃不凡，然而實則是有賴前人眼光與視角的轉換與辛苦的耕耘，才獲致的成果。我們不禁要問，究竟六朝文學如何在近百年間，逐步地扭轉其於中國文學傳統中的弱勢地位？扭轉和改變的契機是甚麼？以及魯迅身處於六朝文學評價近百年之翻身的情勢下，曾經接受過怎樣的觀點與共識？這些觀點是否為其提出文學自覺觀念的重要原因？

第二小節則是從近代文學觀念的變遷加以探討。筆者認為近代文學定義的混亂，慢慢走向二元分類，到最後走上「純文學」觀念的明朗與昭晰，此一「純文學觀念」的產生，是致使近代人魯迅能提出「文學自覺觀念」的重要關鍵。近代人正是有了「純文學觀念」才能對六朝文學抱持著一種欣賞與接納之態度，又加上近代與六朝之間，因為在時代氛圍有某種神契牽引的推波助瀾，均促使近代人重新獲得一種看待六朝文學的眼光，「文學自覺」觀念便是反映此種微妙關係，由近代人而生出的產物。

第四章擬為「文學自覺觀念之運用與接受概述」。我們認為從魯迅先生提出「文學自覺觀念」之後，這個觀念本身不屬於任何一個人，它是討論六朝文學當中的一個「重要命題」。所以，要認識「文學自覺觀念」的內涵就應該從人們對它的使用與接受層面來加以了解。特別每個人在接受「文學自覺觀念」時，或多或少都依其本身的「前理解」，加以推測與闡發，所以「每個接受的過程」同時也可以說是「再次的創造」，並不是說「文學自覺觀念」就完成於提出此觀念的人手中。因此，需釐清「文學自覺觀念」不是「結論式的探討」，而是只要「文學自覺觀念」還不失討論六朝文學的價值性，它本身可以達到的內涵，就仍有無限的可能性。總而言之，「文學自覺觀念」正因為有其宏大的概括性，才能使得它便於為各式各樣的人們所使用，而擁有在歲月中不斷地被使用的堅強生命力，有鑑於它的內涵是開放性的，並且是隨著人們的理解而或增或長，有十分豐富的變化，是以，用「接受概述」來介紹「文學自覺觀念」的內涵變動，無疑是十分恰當的一種方式。

第四章我們主要以「文學自覺觀念」運用的實況探討為主，收集了大量引及「文學自覺觀念」的相關言論，其目的乃是希望自研究者使用「文學自覺觀念」的資料當中，從其研究思路與語境脈絡，尋找一具有層次意義的變化過程，看看研究者在「文學自覺觀念」此一典範的影響之下，如何聯結其文學史知識圖象，並且在運用中傳遞對於

此觀念的認知，以及如何從既有的內涵中創造出新解，甚至從原有的詮釋中脫軌，乃至於到最後能夠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詮釋效力加以反省。要言之，藉這眾多而紛繁的資料，我們企圖從研究者對「文學自覺觀念」引用，考察「文學自覺觀念」之接受變遷，並審視「文學自覺觀念」的內涵為何，並看看此一觀念所以能在其研究領域、研究著作始終不衰的價值何在。

第五章擬為「文學自覺觀念相關修正意見及其反映之意義」。因自魯迅提出「曹丕的一個時代是文學自覺的時代」後，後人對於此話的疑議甚多，有人贊同，但也有人提出了不少修正意見，相關的討論非常多，在 1996~1997 年之間，大陸學界也曾發生過若干次論戰，證明此議題已然具有討論之價值。在尚未有人對於這各種不同意見提出有力的探討之時，此章在這裡可補其不足。本章處理之重點，在於將各家說法的內容，以及各家之所以歧異之處，進行介紹與整理。希望透過將這些對於「文學自覺」觀點的種種修正意見，作一初步的整理，其中的內容包括了各家認為「文學自覺」的起迄時代、代表人物等等，做精簡的歸納，且挖掘這些討論背後，所含藏之隱而未顯的「意義層面」。希望在本章最後能夠對「文學自覺諸說」的核心議題，得到一個整體的掌握。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本論文雖然以「文學自覺」觀念，作為研究的起始點。但是，本論文不以「觀念研究」為限，停留在陳述「六朝與文學自覺觀念」等眾說而已。筆者真正的希望，乃是以「文學自覺觀念」的內涵釐清為基礎，弄清楚「文學自覺觀念」與「六朝文學研究」二者之間的關係，藉由這二者關係的討論與分析之後，獲得一把珍貴的解答之鑰，對於六朝文學本身有更進一步的理解，並且將此觀念的討論，融入六朝文學裡頭一些與此相關的命題之中，試著對於新舊之間的研究成果，做一個融會的處理。更期待透過「文學自覺觀念」，作為一個不同出發點之後，回歸到探討六朝文學重要發展的路上來。